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適用於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sup>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a) 向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李永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根據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如無填上名字，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任何或全部有關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該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